

###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09 日（週四）中午 12:40

地點：德香樓 310 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陳麗雪老師、林晏如老師、陳疆平老師

請假：林啟智老師、李喬銘老師、賴宗福老師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籌備-創意與科技學院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參、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2-2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11-2 學期書卷獎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學務處
112-2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11-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送名單改為尤智皞、徐承濬、呂昕芸。	已提送教務處
112-2 系務會議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特優導師推薦，提請討論。 決議：經濟系一致通過推薦陳疆平老師。	已提送院
112-2 系務會議	案由：新增企業實習單位一案，擬新增永豐銀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實習合作意向書簽約
112-2 系務會議	案由：因應招生處指示，針對各系特色訂定學系專屬繁星學生相關優惠方案（113 學年繁星推薦招生學系 UP 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濟系提供招生處「113 學年招生學系繁星推薦計畫」，經濟系特色訂定繁星加值方案為：『應用經濟學系額外頒發三仟元「繁星入學獎學金」+二仟元「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並配合專人輔導考照。』	完成修訂預告，待下次院務會議開會。
112-2	案由：本系第三週期教學品保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	

系務會議	改善執行情形定期追蹤檢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	--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因應 114 學年本校學院調整規劃，原訂本系歸屬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一案，經考量為減少異動成本、降低衝擊招生及系務運作，建議續留管理學院（114 起更名之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專任教師林晏如老師改隸應用經濟學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規定辦理。

2. 因林晏如老師於 112-1 學期與本校未樂系採主從聘任方式，現以屆滿，將依本校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第 3 與第 4 條規定辦理改隸。（經 111-5 校教評會議通過，聘期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主聘經濟系，從聘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 林晏如老師本人同意，因此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改隸應用經濟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林晏如老師續聘，提請討論。

說明：1.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備註
林晏如	教授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擬開授學士、碩士、碩專班課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兼任教師盧清城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兼任教師續聘表如下

教師姓名	職級	聘期	備註
盧清城	副教授	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擬開授碩士（或碩專）/學士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本系113年學士、碩士、碩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本系獎學金申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1. 根據本系新生入學激勵要點以及111學年第10次會議，針對112學年「個人申請入學」情況特殊新生另行頒發同額獎學金決議。

2. 根據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六點「就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一貫修讀資格者，除了可依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申請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之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升學獎學金。」

符合名單					
學制	獎學金種類	學號	姓名	是否送件申請	備註
學士	新生入學激勵	112175101	馬範懿	V	繁星推薦
學士	新生入學激勵	112175315	吳芷萱	V	大學分發
學士	新生入學激勵	112175316	鍾偉誠	V	大學分發
學士	新生入學激勵	112175114	張馨尹	V	備取生將本系填為第一志願
學士	新生入學激勵	112175303	張凱翔	V	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
學士	新生入學激勵	112175301	張霈旻	X	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
學士	新生入學激勵	112175106	黃靖芳	V	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
學士	新生入學激勵	112175121	陳文豪	X	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
碩士	一貫修讀	112275007	陳韋辰	V	
碩士	一貫修讀	112275004	楊采晴	X	
碩士	一貫修讀	112275009	林欣汝	V	
碩士	一貫修讀	112275003	何依庭	V	
碩士	一貫修讀	112275010	吳毓庭	X	
碩士	一貫修讀	112275006	余恩婕	X	
碩士	一貫修讀	112275005	楊晴臻	X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112-1 寒假企業實習名單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才可申請實習。

(一) 參與實習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之本校學生。

(二) 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2. 學生實習之單位，依學生與實習單位晤談後進行調整。

3. 本次共 21 位同學申請實習。

序號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履歷表	自傳 紙本	職場實務專題		
						已修過	正在修	未修
1	黃芃瀚	108135109	長榮礁溪鳳凰酒店	V	V	V		
2	周孟杰	109175305	南山人壽	V	V	V		
3	胡嘉恩	109175315	南山人壽	V	V	V		
4	顏緯辰	109175318	南山人壽	V	V		V	
5	郭昀昕	110175102	南山人壽	V	V		V	
6	鍾怡沛	110175103	南山人壽	V	V		V	
7	游子蘅	110175302	南山人壽	V	V		V	
8	陳韻安	110175305	南山人壽	V	V		V	
9	鄭詠馨	110175306	南山人壽	V	V		V	
10	莊謝軒	110176001	南山人壽	V	V		V	
11	陳子盛	108135316	國泰人壽	V	V	V		
12	吳書彥	109175105	國泰人壽	V	V		V	
13	羅梓翔	109175121	國泰人壽	V	V		V	
14	鄭怡芬	109175126	國泰人壽	V	V	V		
15	田亮	109175309	國泰人壽	V	V	V		
16	徐曉玲	109175314	國泰人壽	V	V	V		
17	游天佑	110175130	國泰人壽	V	V		V	
18	李玉宜	110175314	國泰人壽	V	V		V	
19	董致瑄	110175105	新光人壽	V	V		V	
20	林芷婷	110175118	新光人壽	V	V		V	
21	田廷宇	109175115	錠崱保經	V	V	V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學士班修業規定

###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84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
    - 2、經濟學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
  - (三)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 2、財金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 9 學分。
  - (二) 本系選修 21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 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